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适当调整我省国有企业参考工资标准的通知》

(冀劳[1994]55号 1994年6月2日)

各市、地劳动（劳动人事）局、财政局、经贸委，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保证国家和我省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出台，根据河北省对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总体安排，并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和各种社会因素，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劳动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部分企业工资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1994年适当解决我省企业工资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一并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根据中央提出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这次解决企业工资问题的指导思想是：既要适应建立市场经济需要，扩大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不断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促进经济效益提高，又要坚持国家宏观调控和工资水平的综合平衡，保障职

工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受到较大影响。

二、增资范围。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范围是：1994年1月1日在册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和执行本企业工资标准一年以上的临时工，均列入这次增加工资的范围。

经营性亏损企业在没有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扭亏任务前，暂不核增工资总额，待扭亏任务完成后，再按本实施意见核增工资。

三、增资指标核定。综合考虑企业工资水平，对企业区别不同情况，适当核增工资总额。核增的具体标准是：凡1993年度职工人均实发货币工资增长低于全省城镇职工生活费月价格指数上涨15.5%（上涨高于15.5%的城市的企业按实际上涨幅度，下同）的企业，按月人均50元核增；凡1993年度职工人均实行货币工资增长高于全省城镇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涨15.5%的企业，按月人均35元核增。非经营性亏损企业一次性核入工资总额基数承受有困难的，可分期核入，逐步到位。

四、增资指标使用。经批准核增的工资总额，原则上由企业自主确定具体使用办法，可以用于加快工资制度改革，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也可以调整职工工资标准，建立职工考核增资办法，但不能再搞普遍升级。为了从整体上提高我省企业工资水平，同时避免各企业因采取的使用办法不一，相互矛盾，我省确定按月人均 50 元的水平统一调整全省企业等级参考工资标准和岗位技能参考工资标准及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结（肄）业生、学徒工、熟练工等各类新人员的见习期、学徒期、熟练期生活待遇和定级工资标准，供企业参考使用。企业也可以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省拟定的同产业同类型企业参考工资标准的最低、最高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工资标准和工资构成。职工实发工资较高的企业，这次调整工资标准后，建议相应减发一部分奖金，使实发工资不要过多增加，核定给企业的新增工资量可作为工资储备金。调整后的参考工资标准，由省劳动厅另发。

五、增资资金来源。核增的工资总额，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当年在工资基数外单列，从第二年起核入挂钩工资总额基数；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核增包干工资基数。企业套改新工资标准实际增资总额超过核定的增资总额的部分，从企业工资储备金或新增效益工资中支付。

六、审批程序。核增企业工资总额工作，按企业隶属关系报同级劳动、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执行，并在下一年度审批企业“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包干”、实行“两低于”方案时核入工资总额基数。企业职工套改新工资标准增资方案报劳动部门审核签章。

七、本实施意见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全省企业职工的增资工作，务于今年 7 月底前完成。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